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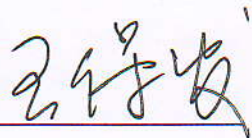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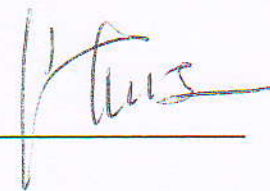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,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3.74%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对外担保,分别经过七届二次董事会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担保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保发 

陈 波 

聂 栩 

王志宪 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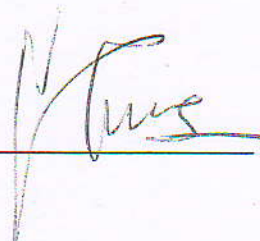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公司目前累计亏损较大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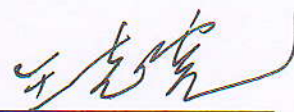
陈 波



聂 栩



王志宪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 

陈 波 

聂 栩 

王志宪 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我们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，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并支付其报酬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



陈 波



聂 栩



王志宪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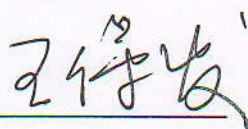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规，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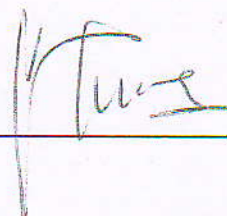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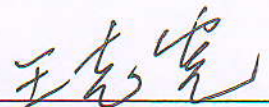
陈波



聂栩



王志宪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